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iMAC 100，生产厂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iMAC 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iMAC 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iMAC 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Consona N6，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Consona N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Consona N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Consona N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哲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